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均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均庭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簡均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簡均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簡均庭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 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憑，對上開規定自應予以知悉，且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4頁），足認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即貿然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自有過失，而告訴人陳悅薰確因被告之過失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有高雄榮

01 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偵卷第10頁），故被告
02 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
03 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08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又被告未禮讓
09 行人先行通過等情，已如上述，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違背基
10 本之行車秩序規定，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裁量加重亦
11 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2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4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為
15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6 紀錄表附卷可考（見偵卷第19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
17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
18 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20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
21 欄一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
22 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3 行（偵卷第44頁），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
24 害；再斟酌被告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
25 度等情，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6 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28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0 者，減輕其刑。

31 刑法第284 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2835號**

06 **被 告 簡均庭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簡均庭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28日
11 15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
12 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民族一路
13 638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14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
15 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6 措施，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在駛至上開路段之行人穿越道時暫
18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前行，適有行人陳悅薰在上開路
19 口東南側，沿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穿越民族一路慢車道
20 時，遭簡均庭騎乘之機車撞擊後倒地，致陳悅薰受有左恥骨
21 支骨折、右手與右手肘擦傷、前額撕裂傷、左手拇指擦傷、
22 左大腿鈍挫傷、左踝扭傷等傷害。嗣簡均庭於交通事故發生
23 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24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陳悅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均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陳悅薰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
29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
3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高雄

01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汽車行駛時，
0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3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4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
05 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06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
07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08 騎乘機車外出，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在行經案發之
09 路段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於
10 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11 過；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2 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3 復未禮讓行人使其先行通過，即貿然前行，致撞擊自行人穿
14 越道步行而來之告訴人，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
15 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自
16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

17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
18 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19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
21 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
22 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
23 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24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
25 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2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27 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法論科，並請加重其
28 刑。末則，本件報案人或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時，並未報明肇
29 事人姓名，而被告於員警到場時，留在現場並承認為肇事者
30 乙節，有自首情形記錄表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
31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